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  
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 第 1 章 比选公告
- 第 2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 3 章 评审办法
- 第 4 章 合同
- 第 5 章 比选申请文件

# 第 1 章 比选公告

##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比选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经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党委会议议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通气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资金来源于广甘高速公路建设预留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

####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通气工程设计按照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根据设计完成并审图结束后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工作。

本次比选 1 个标段，即 BLBG -GQ 标段。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止。

工期要求：中选结果之日起至 7 月 31 日。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

(2) 施工单位资质须具备管道天然气经营资质。

设计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类GB1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类GB1级。

### 3.2 业绩要求：

近3年内（2020年12月31日至今）具有1个管道天然气类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的业绩。

注：1、若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2022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3.4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 项目负责人1名：持有燃气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员）。

(2) 技术人员2名：持有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焊工证共计两种特种作业操作证；

(3) 设计负责人1名：持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近1年内担任过至少1个燃气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1名：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 3.5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须具有管道天然气经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6.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在上述期间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现场。

5.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比选申请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开始收取比选申请文件，2023年 6月 30日 10时 00分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的方式递交至：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35 会议室，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六、评选方法

6.1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联系电话：028-61556573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周晟

比 选 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 第 2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名称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
2	地点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宝轮服务区
3	内容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通气工程设计按照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根据设计完成并审图结束后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工作。
4	比选申请人资格及业绩基本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施工单位资质须具备管道天然气经营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设计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 类 GB1 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 类 GB1 级。</p> <p>2 业绩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近 3 年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具有 1 个管道天然气类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的业绩。</p> <p>3. 财务要求：2022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math>\geq 0</math>。</p> <p>4.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项目负责人 1 名：持有燃气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技术人员 2 名：持有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焊工证共计两种特种作业操作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设计负责人 1 名：持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近 1 年内担任过至少 1 个燃气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安全负责人 1 名：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书。</p> <p>5. 信誉要求</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6.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须具有管道天然气经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p>6.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p>
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p> <p>封套上写明:“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比选申请文件”及“在2023年6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6	比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之日算起)
7	开标时间和地点、递交方式	<p>开标时间:2023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35 会议室</p> <p>递交方式:于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始收取比选申请文件,2023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的方式送至比选人处,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p>



8	评选方法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9	报价方式	下浮比例： <u>10</u> %（保留两位小数） 注：比选申请人所报的下浮比例须大于或等于10%， <b>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b>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	结算价	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批复（备案）后（设计费与建安费）价格×（1-下浮比例%）。
12	合同签订	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13	支付方式	最终费用为施工图预算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费用（设计费与建安费）×（1-下浮比例）为准。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金额的97%设计施工一体化费（设计费与建安费），其中3%设计施工一体化费（设计费与建安费）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14	联合体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5	比选文件项目其他费用	包含设计费、评审费、施工费等项目过程中一切费用
16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比选技术咨询机构支付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单位：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83 4801 0400 12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17	监督部门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办 电话：028--6155655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18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1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承包人须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p>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p>

	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	------	-------------

### 第 3 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是否满足
独立法人资格	比选申请人单位资格	满足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加盖单位鲜章）。
资质	比选申请人单位资质	施工单位资质须具备管道天然气经营质。设计单位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C 类 GB1 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 类 GB1 级。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近 3 年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具有 1 个管道天然气类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的业绩。
财务要求	财务净收益率	满足 2022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且加盖单位鲜章）。
人员要求	人员资质及业绩	<p>（1）项目负责人 1 名：持有燃气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员）。</p> <p>（2）技术人员 2 名：持有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焊工证共计两种特种作业操作证；</p> <p>（3）设计负责人 1 名：持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近 1 年内担任过至少 1 个燃气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p> <p>（4）安全负责人 1 名：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书。</p>

信誉要求	信誉承诺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p>
------	------	---

## 一、评选办法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0分）	<p>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6分）</p>	<p>①工期是否满足文件要求，是否合理；</p> <p>②是否编制赶工措施，赶工措施是否合理。</p> <p>根据以上2项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全面，各分项各阶段进度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分别对每一项进行评定。</p> <p>优得5.4-6分，良得4.2-5.3分，一般得3.6-4.1分，无得0分。</p>
		<p>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施工）（6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技术方案（包含设计、施工）与措施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重点部分的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可行进行评定。</p> <p>优得5.4-6分，良得4.2-5.3分，一般得3.6-4.1分，无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措施是否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详细以及可行性进行评定。</p>

		(4分)	优得 3.6-4 分，良得 3-3.5 分，一般得 2.4-2.9 分，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是否与工程进度安排相适应，保证计划执行的措施是否得力等进行评定。 优得 1.8-2 分，良得 1.4-1.7 分，一般得 1.2-1.3 分，无得 0 分。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的认识和理解 (2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在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这种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 优得 1.8-2 分，良得 1.4-1.7 分，一般得 1.2-1.3 分，无得 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30分)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 (10分)	具备燃气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6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成员)。
		技术人员 2 名 (8分)	具备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焊工证共计两种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4.8 分，每增加一名上述持证人员加 1.6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设计负责人 (8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得 4.8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安全负责人 (4分)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证书得 2.4 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证书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比选报价 (30分)	<p>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比选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math>S(\text{评标基准价})=(a_1+\dots+a_n)/n</math>，a 为有效的比选报价。</p> <p>2、偏差率：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25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 <math>A_n=S</math> 时 报价得分=30； 当 <math>A_n&gt;S</math> 时 报价得分=<math>30-(A_n-S) \times 0.25</math> 当 <math>A_n&lt;S</math> 时 报价得分=<math>30-(S-A_n) \times 0.5</math></p>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p>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 1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管道天然气类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本项总得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p>

## 1.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则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其次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再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实施方案：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第 4 章 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2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1.1.3 工程和设计施工一体化

##### 1.1.3.1 工程

1.1.3.6 本目段末补充：设计施工一体化文件还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最终费用为施工图预算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费用（设计费与建安费） $\times$ （1-下浮比例）为准。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金额的 97%设计施工一体化费（设计费与建安费），其中 3%设计施工一体化费（设计费与建安费）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2.6.5 在承包人员、施工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经理职责：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经理权限：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按照合同约定为准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为准元。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选结果之日起至7月31日。

###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4.2.2 采购开始日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4.3 施工进度计划

##### 4.3.1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4.4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

### 第 5 条 设计

#### 5.1 设计

##### 5.1.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5.1.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 设计阶段审查

##### 5.2.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1.5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7.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7.4 质量与检验

###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合同约定为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2) 其它义务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年

### 10.4 未能通过考核

#### 10.4.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工程的赔偿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0.4.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5%~10%。

####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3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 13.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3.1.1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4. 担保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承包人须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个

工作日内，通过发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14.1.1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4.1.2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无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 14.6 竣工结算

##### 14.6.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争议和裁决

#### 16.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7.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 通气工程设计按照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根据设计完成并审图结束后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比选报价比例：\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范围：

6. 工程地点：

7. 设计内容和要求：

7.1、前期设计；

7.2、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备技术规范、技术参数等）；

7.3、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

7.4 后期施工图变更设计（如有）

8.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9. 支付条款：最终费用为施工图预算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费用（设计费与建安费）×（1-下浮比例）为准。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金额的97%设计施工一体化费（设计费与建安费），其中3%设计施工一体化费（设计费与建安费）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10.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有关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施工一体化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

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训练，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

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为树立高速公路施工的良好形象，养护施工人员上路作业时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承包人的警示灯、交通标志、安全锥等安全设施，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并保证清洁。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施工时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及原有道路设施不受破坏，严禁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严禁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使车辆违规调头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先按要求到交警、执法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发包人被要求承担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罚金等）。

四、本合同作为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若施工期满后，续签施工合同，该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五**、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承包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

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

**四**、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承包人： (单位全称)  
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气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

##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比选报价函	.....
2、比选报价函附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
(5)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内完成类似项目及其证明材料	.....
(6) 比选申请人财务信息	.....
(7) 比选申请人拟在本项目任职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
(8) 服务方案	.....
(9) 比选申请人信誉承诺函	.....



## 2、比选报价函附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

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 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 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彩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比选申请人 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 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经营范围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彩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5)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内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彩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6) 比选申请人财务信息

比选申请人应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7) 比选申请人拟在本项目任职基本情况表及资格证明材料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业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现场技术人员			
	现场技术人员			
	现场技术人员			
	安全负责人			
	设计人员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担任类似项目职务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8) 服务方案

注：本项无格式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填写。

### (9) 比选申请人信誉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